

宁波第二技师学院科研奖励制度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员提高科研的积极性，促进科研成果上水平、出精品、出效益，推动学院科研快速发展，更好地为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服务，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在教学科研方面（课题（成果）、专著教材出版、论文、专利及产学研等）有所业绩的教师。

二、奖励办法

采用精神荣誉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法。荣誉奖励与获奖时间同步实施，物质奖励按学期发放，由科研处组织审核，院长室审批。

（一）荣誉奖励

1. 学院对在教科研方面有所业绩的教师予以公开表扬（校园网）。
2. 对获省级及以上奖项并能充分展现我院教育教学成果的教师，学院颁发校嘉奖令一次。
3. 对获奖数量多、级别高的教职工，学院在学年评比、职称评审、专业进修、荣誉推荐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二）物质奖励

按类、按级设立奖项并发放相应的奖金，奖金发放标准与额度详见物质奖项的内容与标准。

1. 课题（成果）类获奖奖励标准

奖励对象为课题（含教学成果奖）获奖、立项的教师个人或团体。奖金根据课题组成员顺位分配，原则上课题负责人（组长）40%，执笔30%，余额由课题组其他人员酌情分配。

与外单位合作的课题或教学成果，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负责人和执笔为我院正式教职工，按下列标准予以全额奖励。无我院署名的，不予奖励。

级别	细目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立项
国家	政府类（教学成果奖）	20000	12000	8000	/
	规划课题	20000	12000	6000	2000
	社会团体，学会、协会	8000	5000	2000	800
省级	政府类（教学成果奖）	15000	10000	6000	/
	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15000	10000	6000	2000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12000	8000	5000	1500
	部门专项课题	9000	6000	3000	1000
	社会团体，学会、协会	6000	3000	1000	400
市级	政府类（教学成果奖）	10000	7000	4000	/
	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10000	7000	4000	1200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8000	5000	2000	800
	部门专项课题	5000	2000	1000	400
	社会团体，学会、协会	2000	1000	600	300

说明：

①各级人社部门主管的课题，立项者奖金按对应级别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予以发放。结题者按对应教育规划课题三等奖标准发放奖金。

② 教学成果特等奖在一等奖基础上上浮 25%。

③各级教研室（所）组织的课题按相应级别的部门专项课题计。

④经科研处审核，校级课题立项并顺利结题者，给予课题组 500 元奖励。课题组成员的奖励方式等同其它课题。

⑤申报社会团体，学会、协会组织的课题需经科研处审核、备案。未经科研处批准而申报者不予奖励。

⑥各级项目（如三名工程）申报成功者，根据项目组建的难度系数分别给予参与团队 800-1500 元不等的奖励。具体划分如下：名校（或同级别的示范校，重点技师学院）：1500 元；名专业（或同级别品牌专业、特色专业、骨干专业、示范专业等）：1200 元；名（大）师工作室：1000 元；其它项目：800 元。

2. 论文类获奖、公开发表奖励标准

（1）论文获奖

奖励对象为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或教育学会组织的论文评选中获奖的教师。如有多位作者，原则上第一作者奖 60%，第二作者奖 40%。校际合作非第一作者不予以奖励。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部、委	5000	2000	1500
	职成教司	3000	1500	1000
	学会、协会等	1000	500	300
省级	教育厅、人社厅	2000	1200	800
	教研室（所）	1500	1000	600
	学会、协会等	600	300	200
市级	大市	1000	500	300
	城区	500	300	200
	校级、学会、协会等	300	200	100

说明：

①论文获奖不受篇数限制，但同一篇论文获多个奖项的，奖励按最高级别计。

②由学会、协会等非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论文评比，需报学院审核同意参加。部、委、厅、司下属机构（如各种办公室）组织的评奖级别在同一级别内部往下浮动一档（如教育部下设的某办公室组织的活动视为职成教司类）。

（2）论文公开发表

奖励对象为在各级各类杂志公开发表论文的教师（单位必须写我院）。若有多个作者的，原则上第一作者奖 60%，第二作者奖 40%。公开发表的论文严禁剽窃（重复率超过 30%），严禁一稿多投发表。若发现上述两种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奖励资格。

级别	奖励	备注
国家核心期刊①	3000	各种刊物字数应为 2000 字以上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0.1 的期刊②	900	
其它正规期刊③	300	

说明：

①国家核心期刊以中国知网收录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②影响因子以中国知网公布的期刊复合影响因子为准。

③其它正规期刊包括中国知网中复合影响因子小于 0.1（含不报告影响因子）的期刊以及知网没有收录，但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有备案的期刊。

3. 著作和教材

类别		奖励办法
著作	国家级出版社	一次性奖励 2 万。文科 25 万字以上，理科 18 万字以上；达不到以上字数要求的，按奖励金额的 60% 予以奖励。
	省级出版社	一次性奖励 1.5 万。文科 25 万字以上，理科 18 万字以上；达不到以上字数要求的，按奖励金额的 60% 予以奖励。
教材	国规	一次性奖励 2 万。成员分配按主编 40%，第一副主编 20%，其余副主编 20%，编委成员 20% 计发。
	其它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一次性奖励 1.5 万，成员分配按主编 40%，第一副主编 20%，其余副主编 20%，编委成员 20% 计发。
教辅书	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教辅书	一次性奖励 1 万，成员分配按主编 40%，第一副主编 20%，其余副主编 20%，编委成员 20% 计发。
地方特色教材	优秀	全额计发下发资金并额外奖励 2000 元
	合格	全额计发下发资金
	不合格	扣发下发资金的 50%
校本教材（含软件编制、软件开发）		按每本（套）2000—4000 元的奖励标准计发编写组成员。具体划分如下：2 万字以下：2000 元；2-3 万字：3000 元；3 万字以上：4000 元。

说明：

①著作、教材是具有国际出版号和国内书号的合法出版物；

②教辅书不包括习题集、练习册、试卷集、论文集、读本等出版物。上述出版物不予奖励。

③校本教材需经学院审核认定其实用性并采纳使用方能发放奖励。

④校际间合作编写的，个人享受的奖励额度，按实际承担的编写工作量计算。

⑤教材出版已有专项资金支持的，不再予以奖励。

4. 专利

奖励对象为各类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级别	奖励细则
发明专利	9000 元/件
实用、外形专利	2000 元/件

说明：

①“专利权人”必须为宁波第二技师学院。

②专利获全额奖励的认定标准为须有实物，若该专利本身只停留在图纸设计阶段，则奖励金额减半。

③一位教师一学年内最多可获得 4 件专利的全额奖金。超过 4 件者不予以奖励。

④两位以上教师合作完成的专利，每人获得的奖金按人头平均分配。

5. 附则

①学院科研奖励每年进行两次，原则上只对按规定在学院进行登记或备案的科研成果进行奖励。每年两次定期集中申报登记，未按要求申报登记的科研成果不予奖励。

②科研处负责组织和办理奖励申报手续和奖项审核，有争议或难以确定的事项由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裁决。

③其他未尽教科研成果参照本办法相应条款或另行制定规定奖励。

④本制度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第二技师学院

2021 年 3 月 3 日